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2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謝卓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0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謝卓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張謝卓於操作堆高機時未善盡注意義務，導致告訴人許文旭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勢，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又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然因雙方就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故未能成立調解，此有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1份在卷可參，兼衡本件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嚴重程度，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113年度偵字第32886號偵查卷第4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林妤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張 權 慧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調偵字第2031號

14 被 告 張謝卓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0號12樓

16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8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選任辯護人 何文雄律師

1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張謝卓與許文旭均為址設新北市○○區○○街00號之統帥窯
23 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帥公司）之員工，張謝卓於民國11
24 2年12月7日15時10分許，在統帥公司對面土地操作堆高機
25 時，本應注意堆高機周遭人員已遠離始可操作啟動，以避免
26 傷及他人，而依其智識、能力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27 注意許文旭當時位於堆高機右前方，即貿然操作堆高機向右
28 前方前進，致許文旭遭堆高機撞擊，並受有右側踝部骨折、
29 右側足踝部壓砸傷等傷害。

30 二、案經許文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31 犯罪證據

01 一、證據：

02 (一) 被告張謝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3 (二) 證人即告訴人許文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4 (三)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2年12月18日、
05 113年4月12日診斷證明書、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
06 法人恩主公醫院112年12月27日乙種診斷證明書各1
07 份。

08 (四) 現場照片8張。

09 (五)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工作場所發生傷害職業災害檢
10 查報告表1份。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6 檢 察 官 賴建如

17 林好洳